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戴耀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瑾 王永平

王国柱 马 宁

马小虎 李 宁

李征平 刘剑伟

杨永宁 罗延隆

黄彦博 韩 英

(月刊)

2019年第8期

(总第10期)

2019年8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固原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
清单》的通知

固党办〔2019〕104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5号……………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19年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6号……………1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人事任免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文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5号……………18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于华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6号……………19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程旭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7号……………2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戴耀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8号……………2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利珍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9号……………23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2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戴耀骞

副 主 编：黄彦博

责任编辑：李海鹏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海 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74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19〕第0022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固党办〔2019〕104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现将《固原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固原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厅字〔2019〕13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宁党厅字〔2019〕26号）要求，特制定固原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张柱同志：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全面加强党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向市委全会报告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健全市委常委班子成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市委其它领导同志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市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四）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五)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 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六) 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马汉成同志:

(一) 领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 组织推动市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 坚持新发展理念, 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 并接受市人大、政协的监督;

(三)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体系, 明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指导督促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优化监管机制, 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保障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五)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 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 听取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推进全市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杨刚同志:

(一) 统筹指导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等方面

工作;

(二)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相关问题;

(三) 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宣传、舆情监测、清真食品监管工作相关问题。

杨文同志:

(一) 全面加强党对原州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 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二) 督促原州区委常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 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原州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三)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 召开原州区委常委会议或者专题会议, 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 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纳冰同志:

对党政领导干部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李志达同志:

(一)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二) 推进食品产业发展, 提升食品产业质量层次和食品安全水平,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研究食品安全经费保障工作, 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三) 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内食品安全

相关工作问题。

黄水木同志：

（一）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分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

（二）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王学军同志：

（一）全面加强党对西吉县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二）督促西吉县委常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西吉县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三）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主持召开西吉县委常委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

（四）加强西吉县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孟卫东同志：

（一）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

（二）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左鹏飞同志：

（一）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食品安全相关

法律法规；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吴会军同志：

（一）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统筹指导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和职务犯罪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职责；

（二）加强对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和职务犯罪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食品

安全行刑衔接等方面的问题。

余剑雄同志：

（一）加强食品安全干部队伍建设，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涉及领导班子、干部队伍、人才培养和奖惩等相关问题；

（二）将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全市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和调整的重要参考。

苏开吉同志：

（一）组织指导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二）研究解决驻固部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何 炜同志：

（一）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分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

（二）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朴凤兰同志：

（一）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分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

（二）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李云峰同志：

（一）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分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

（二）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周文贵同志：

（一）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分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

（二）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吴 璞同志：

（一）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统筹指导分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

（二）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8〕11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3号）精神，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单位要规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救济权、监督权。

1. 明确公示责任。

(1)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于2019年8月底前研究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和动态管理工作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正和更新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责任单位:市直

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凡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要及时予以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做适当处理后公开,实现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平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发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及时予以更正。(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强化事前公开。

(1)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三定方案”规定,将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编制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于2019年7月底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本部门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情况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经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确认后,于2019年7月底前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类型、证件编号、有效日期等信息,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严格落实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要求,主动公开行政执

法职责、权限、依据、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各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部门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关、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于2019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于2019年8月底前制定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项目、主体、依据、内容、比例、频次、方式等内容,通过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规范事中公示。

(1)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向行政相对人的执法活动,必须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带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法服装、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机关,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做好说明工作,并按规

定出示有关执法文书。(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明确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的工作人员及窗口职责,采取佩戴胸牌标志或摆放公示牌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加强事后公开。

(1)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在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中,应明确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单位按照统一的统计数据项目、要求和内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1月20日前将本级行政执法汇总数据信息报本级人民

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将汇总数据信息报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本级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单位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5. 完善记录制度。

（1）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于2019年8月底前研究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明确全过程记录范围和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内容及具体操作规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发挥其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的作用。结合现有的行政执法平台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网上“双公示”系统，探索执法记录的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完善文字记录。

（1）各行政执法单位在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确保行政执法文书的统一规范。（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根据行政执法种类、性质及程序等，对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以范本或模板的形式进行统一规范，确保执法文书、用语和案卷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行政执法文书案卷中应有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文字记录，并记录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和理由，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 规范音像记录。

（1）音像记录应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结合本工作实际，于2019年8月底前，编制本单位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发挥好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有效衔接，充分考量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

和时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研究制定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文明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音像记录资料，要按照保守秘密、保护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坚持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根据本部门执法实际，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严格记录归档。

（1）按照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分类确定归档保存形式和期限，强化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将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归档保存，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音像记录的存储应按照相对集中、确

保安全、方便调用、可回溯管理的原则进行确定。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实现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等执法记录进行集中储存。（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对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强化记录实效。

（1）加强全过程记录资料信息的事后分析应用，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持续改进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保证在执法决定作出前各环节审核文字记录资料的同时，可调阅相应的音像记录资料，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

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决定,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10. 健全审核制度。

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于2019年8月底前研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范围、标准、内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建立从源头监督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明确审核主体。

(1)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明确本单位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工作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33号)要求,不断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

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推进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确定审核范围。

(1)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于2019年8月底前,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严格执行。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县级执法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确保执法实际与执法需要相适应。(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明确审核内容。

(1)严格审核行政执法单位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对承办机构拟作

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规范审核程序。

结合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方式和时限,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统一的协调机制,做好法制审核意见的入卷归档,确保重大执法决定经得起检验。(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明确审核责任。

(1)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明确执法承办机构和负责法制审核机构的责任划分,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应依纪依

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以上带下,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充分发挥在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定期组织检查,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对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经督促仍不改正的,要启动问责程序,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执法机关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二) 完善制度建设。行政执法单位推行“三项制度”要与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等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结合,完成制定或修订“三项制度”实施细则、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以及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编制工作。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将相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并在2019年9月底前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形

成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三）保障经费投入。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执法单位要根据本系统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四）强化舆论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

施效果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素质要求，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作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固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号）精神，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为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紧盯重点领域，深化公开程度

（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

1. 全面落实《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固政发〔2018〕15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和制定的各类政策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和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

2. 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单位）要结合固原市优

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出台或者调整相关政策，向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沟通并问计求策，并在政策文件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明确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内容方式、完成时限等，增强政策文件的科学性、适用性。

3.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单位）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通过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将征求意见结果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公开。

（二）推进行政执行公开。

1. 加大督查工作公开力度。各级人民政府督查室及政务公开办要围绕固原市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系列政策执行公开的督查检查。

2. 跟踪掌握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实施情况，通过民意问卷调查、利益相关方座谈会，公民评议政务公开活动等多种形式，了解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通过群众满意度调

查等方式，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行政执法公开。

1.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

2.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则，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提高监管和执法的公正性、威慑力和公信力。

3. 建立社会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畅通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利益诉求等渠道，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力度。

（四）推进结果公开。

1. 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审计部门要及时公开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等审计结果公开力度。

2. 加强议案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监督。

（五）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1. 深化“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紧盯防

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金融改革、处理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定期发布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信息。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等信息，加强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等信息。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围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内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2.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事项公开。继续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并集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开。

3. 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梳

理编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3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制订3个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并对照公开目录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相关栏目公开发布、实时更新。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及时公开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基层成长计划以及各项就业服务活动，公布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努力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通过各种形式提前1个月—3个月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并有序公开幼儿园分布、治理等学前教育信息；加大中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奖助学金等政策。加大医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公开的要求，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优化全区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

能，解决基层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信息不便捷等问题，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4. 深化涉农惠农项目实施过程公开。加大固原市涉农惠农项目“331”监管机制推广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应依托固原市涉农惠农项目“331”监管平台，及时公开涉农惠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政策依据、实施主体、申报条件、受益人员花名册、公示公告、政策解读等信息。优化完善“固原阳光政务”手机客户端“政策惠农”、“专家支农”、“电商富农”、“法律援农”等便民服务功能，及时发布惠农政策、农业病虫害知识、农产品供需信息、法律援助知识等内容，解决群众获取信息不便捷问题。同时，通过对农户个人浏览习惯和关注点分析，定制农户个人“菜单”，构建农户个人“画像”，为农户提供政策信息智能推送，推进惠农政策精准公开。

5. 深化财政信息公开。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要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市财政部门负责市本级部门（单位）财政预决算的审核发布工作，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各级各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要求，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还率、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六）推进政策解读。围绕市委、政府2019工作安排部署，紧扣各级各类政策发布，把握时间节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最迟于政策文件印发挂网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布。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进行解读。贯彻落实自治区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的实施意见、市人民政府规章、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行出台的重要政策性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需开展解读。

解读政策时，应当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措施、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要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地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看明白、能理解”。探索政策吹风会、媒体通气会、

新闻发布会等制度，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相关活动，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等职责。

市政府各部门按季度报送本单位文件制发目录，市政务公开办组织开展政策解读网上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年终考核。2019年，力争达到全市政策100%解读，其中80%以上采取多媒体形式解读。

（七）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政务舆情回应意识，落实主体责任，把握回应重点，做好研判处置。健全政务舆情应急回应处理机制，规范网络舆情回应流程，适时开展政务舆情应急演练。聚焦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热点，以及办事服务的堵点痛点，探索开展热点回应、主动发声系列活动，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主动引导，化解矛盾。加强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特别是在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中，让公众在“指尖”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在场、在线、在岗”。

二、优化平台功能，提升公开成效

（八）完善平台健康发展机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并从信息发

布、保密审查、舆情应对、安全防护等方面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建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巡检、通报、整改、约谈机制，将通报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2019年政务公开考核，督促各部门（单位）提升运维管理水平，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从“合格达标”迈向“优质规范”，促进各类平台运维管理实现新突破。

（九）推动政府网站健康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抓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和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等工作。有序推进全市政府网站IPv6改造、云适配、智能检索、页面标签等升级改造工作。开设亮点工作专栏，分阶段集中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推介全市政务公开亮点工作，打造便民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

（十）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打造一批功能定位清晰准确、信息推送实时规范、交流互动及时有效，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精品账号及应用。已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单位，要加强新媒体内容保障和日常监管，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提升信息内容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集中力量至少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发挥新媒体矩阵整体联动优势，开展系列主题策划宣

传活动。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要加强与市级融媒体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十一）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18〕60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市政府公报编办体系，明确工作规程，确保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供《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十二）推动政务服务规范发展。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梳理编制并公布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优化完善政务大厅政府信息查阅区建设。科学规划查阅区布局，在醒目位置摆放标识牌、政府公报及政策宣传资料展示架，至少配备3台电脑，1台打印机，为企业和群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捷服务，并做好信息查询数据统计工作。继续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动各类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

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

三、创新活动载体,增强公开活力

(十三) 推动会议开放。完善会议开放常态化机制,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原则上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年内,市、县(区)人民政府邀请相关人员至少列席1次此类会议。

(十四) 强化评议监督力度。推广政府开放日制度,继续定期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和“电视问政”等主题活动。年内,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至少组织开展1次“开放日”活动。建立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制度,加大选聘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力度,定期评议全市政务公开情况。

(十五)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贯活动。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利用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等平台,结合传统宣传手段,探索开展多屏共振,整体发声集中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的氛围。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采取专题辅导、集中研学、培训学习、逐条逐段自学等形式,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切实增强政府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能力。

四、强化保障措施,提升公开水平

(十六)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

分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并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重大问题。严把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在各县(区)效能考核体系中分值权重不低于4%,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

(十七) 推广试点成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全面推广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制定的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尽快制定各自业务领域政务公开落实措施和主动公开清单目录,指导督促各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十八) 加强基础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人民政府部门要及时梳理编制、更新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负面清单,年底前依法及时公开本机关的“三定”方案等信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规范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部署。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要点的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组织专项检查,通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到2019年政务公开考核中。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文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高文斌同志任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
张树宏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魏冠南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曹广安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江宁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宋世军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洁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辛雪峰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耀星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进才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强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自远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立慧同志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赵静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王悦琴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郭宁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杜彦荣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王文阁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胡秉平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红英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胡有忠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高满堂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泽胜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安希平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金融工作局局长；
乔金虎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永明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尤国富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世贵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邢慧璧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守玲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吴晓伟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计发东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
王宏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龚国栋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免去市水务局调研员职务；
曹效贤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夏玉忠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免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职务；

自然免除。

郝俊峰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以上人员中，原任的市教育局、林业局、

王建斌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境保护局、农牧局、交通战备办公室、商务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

袁晓丽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广电局、旅游发展委员会、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办公室、扶贫

免去席玉鑫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开发和移民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粮食局所任的副局长（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张帆同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免去马守虎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2019年4月12日

秦文学同志原任的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于华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杨维东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永刚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原任

于华学同志任市六盘山林业局局长；

的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志安同志任市六盘山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市六盘山林业局局长职务；

乔晓安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永奎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暉宁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守忠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永刚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树荣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小路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克祥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立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彦科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田建明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原任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任军孝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旭东同志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杜彦远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志彪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原任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学仕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杜得汇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升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虎伟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计发斌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任伟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高建军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马辉春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原任的市经济动员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文科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晓曦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杨俱和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于秀龙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马德明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邓玉平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志彪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丽君同志任市人民医院总会计师，免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富平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免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夏俊银同志任市财政局调研员，免去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鹏飞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马继龙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段天鹏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康立同志任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师光明同志任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李国琪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调研员；
孙学智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赵红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蒙慧森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糟海学同志任副调研员（占市直部门副调研员职数）；
免去马宗正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余华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免去马耀军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统一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霍进财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

局长职务；

免去袁伟勤同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六一同志原任的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郑厚强同志原任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淑玲同志原任的市扶贫开发和移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明同志原任的市林业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邓全福同志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张勤宇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张志利同志市水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退休；

谢立宁同志原任的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退休。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李树荣、杨维东、李啻宁、王永刚、赵克祥、张立、李彦科、任军孝、杜彦远、李学仕、杜得汇、杨升、虎伟、计发斌、任伟、张文科、杨晓曦、杨俱和、于秀龙、马德明、邓玉平、王志彪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发文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旭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程旭杰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卫晋华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任万江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原任的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倪金龙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段志明同志任市公安局副调研员，免去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张国钰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裴京斐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孙海江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明进勇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李荣林同志任副调研员（占市直部门副调研员职数）；
张生海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陈刚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杨继宏同志任副调研员（占市直部门副调研员职数）；
王宏亮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任清池同志任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郑小义同志任副调研员（占市直部门副调研员职数）；
王友琳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调研员；
尚勇屹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调研员；
赵坤同志任副调研员（占市直部门副调研员职数）；
王小鹏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赵文福同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万六十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程旭杰、卫晋华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发文之日起计算。
魏廷峰同志任副调研员（占市直部门副调研员职数）；
鲜瑞芳同志任副调研员（占市直部门副调研员职数）；
冶文军同志任副调研员（占市直部门副调研员职数）；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耀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戴耀骞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马秀梅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广洲同志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柳春梅同志任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李军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柳春梅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发文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利珍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郑利珍同志原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黄永庆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肖志明同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要闻

7月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精神、全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考核整改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各县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审定有关工作方案。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参加会议。

7月2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在市区调研城市建设工作时强调，要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新发展理念提升城市吸引力，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7月4日 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研究审议《2019年自治区新增债券及支持产业发展资金安排方案》和市本级政府债务化解工作。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出席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7月9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163”政务服务模式运行情况。

7月1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的批示精神，研究贯彻意见。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12日至13日 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在泾源县、隆德县、西吉县、原州区调研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时强调，要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带动困难群众增收致富，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7月17日 我市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综合评审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分工会议，安排部

署整改工作和创卫宣传工作，对标自治区综合评审反馈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全面迎接国家暗访、综合评审工作。市委副书记杨刚参加会议。

7月18日 西北中药材展销暨六盘山中药材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原州区开幕，全国中医药及相关行业专家汇聚一堂，为中药材产业发展出谋献策。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科技厅、市政府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开幕会。

△ 我市举办 2019 年全国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活动暨固原市冷凉蔬菜节。

7月18日至19日 三北地区生态扶贫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参观学习我市生态扶贫的成功做法，总结交流三北地区生态扶贫的成就与经验，研究部署三北地区生态扶贫工作，全力推进三北地区生态扶贫再上新台阶。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陕西、宁夏、新疆等14个省市、自治区林业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家、教授，各界媒体70余人参加会议。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局局长张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扶贫办副主任郝学峰，宁夏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徐庆林，市委副书记杨刚出席会议。

7月23日 参加六盘山片区政协精准扶贫交流推进会第五次会议的与会代表在我市开展分组讨论和考察活动。青海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国家有关部委，

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政协有关领导和政府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考察活动，自治区党委书记、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分别陪同。

7月23日至24日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国家住建部城建司原副局长章林伟带领国家专家组，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并召开汇总报告会。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报告会。

7月26日至2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他强

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落实攻坚举措，加快补齐短板，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7月30日 “八一”建军节前夕，受自治区党委书记、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委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永红、市政协主席马玉芳分别带队到武警固原支队、武警固原支队机动中队、固原消防支队、固原军分区等地，代表市委、人大、政府、政协看望慰问驻固部队官兵，感谢驻固部队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地方经济建设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并向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

(固)行审许可[2019]第 0022 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原州区三里铺峡口社区二组

开本 1180mm*880mm 1/16 字数 2.3 万字 印张 1.6 2000 本
2019 年 8 月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